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聯絡人：余書維
機關傳真：331397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研查字第1000139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工程會近期彙整之「人民陳情案或釋疑案—Q&A題庫」資料乙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000452340號函辦理。
- 二、工程會近期人民陳情案件及各機關請求釋疑案件頗多，其中「瀝青含油量取樣試驗結果判讀有疑慮，其查核成績是否更正？」乙案，工程會答覆內容與本府現行作法有異，對查核成績影響甚鉅，茲說明如后：本案工程會答覆略以「一、…工程施工查核係對於個案工程於查核當時之施工進度與品質執行狀況。二、…若承商對於該試驗結果有疑慮，本可依契約規定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復驗，惟應無法消除前次試驗結果之紀錄。」即查核成績係對於工程受查時的施工進度與品質狀況予以評分，故未來查核時取樣之試驗結果若屬不合格情形，查核成績即改列為丙等，不再因復驗結果合格而回復原查核成績。另，試驗結果可能關乎主辦機關對於工程計價收受，故承商對於該試驗結果有疑慮仍可依契約規定申請復驗，惟與查核成績之評定無涉

電子文
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0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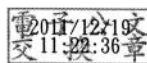
10031081600

。請工程主辦機關確實要求監造單位落實重要材料之抽試驗工作（尤其瀝青混凝土鋪面之抽試驗工作），並督促承商加強施工品質，避免發生因查核取樣試驗不合格而改列丙等之情形。

三、工程會已綜整近期個案回復內容，彙集成「人民陳情案或釋疑案—Q&A題庫」，並公佈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首頁\品質管理\品質查核目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線上交流園區），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第四類發行(研考會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程查核組）



市長 陳 菊

